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33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陳映蓁
被　　告　翁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618 元，及自民國9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32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9,285 元，及自9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09 年5 月5 日具狀縮減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5頁），此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3年8 月16日向日盛商業銀行（下稱日

盛銀行）借款30萬元，約定利息以年息12.88％計算，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6日至100年8月16日止，且自貸放後按月繳納利息，分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96年12月25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212,618元本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嗣日盛銀行於101年9月12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8頁、第26、27頁），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前揭證物原本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2,618元，及自9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巫嘉芸